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中，以人民币27,42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TD2017(GM)WG0052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TD2017(GM) WG0052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三和路南侧、杨西大道东侧、好年路西侧	29,944.25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服用地、公园与绿地、公共设施用地)	>1.0 且 ≤ 3	$\leq 30\%$	$\geq 30\%$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公园与绿地、公共设施用地50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